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 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1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05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0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收回其原本投资。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1 年 3 月 29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超

电话：(021) 61055050

传真：(021) 61055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钱文挥先生，董事长，硕士学历。现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副行长、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副行长、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重组改制办公室主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上海分行行长。

雷贤达先生，副董事长，学士学历，加拿大证券学院和香港证券学院荣誉院士。历任巴克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战龙先生，董事，总经理，CFA、CPA，硕士学历。历任安达信（新加坡）有限公司审计师，澳洲信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副总监，信安资产管理亚洲

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总监，荷兰国际投资管理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富达国际中国董事总经理。

阮红女士，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兼宣传处副处长、办公室综合处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吴伟先生，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财会部财务处主管、副处长，总行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沈阳分行行长。

葛礼达先生，董事，大专。历任施罗德集团信息技术工作集团信息技术部董事、施罗德集团首席营运官，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地区总裁。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主任。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

陈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系主任。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康定选先生，监事长，E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南巩县农业银行信贷股信贷员、副行长，巩县支行副行长；郑州市农业银行行政区办事处副主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信贷部副主任、计划信贷处处长、副行长；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行长；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

裴关淑仪女士，监事，CFA、CIPM、FRM，双硕士学位。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讯科技部主管、业务延续计划的负责人。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负责营运及 IT 部分。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总监。

苏奋先生，监事，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外汇部干部，信贷科副科长，授信管理处副科长，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

纽约分行授信风险管理部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投资并购高级经理。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3、公司高管人员

钱文挥先生，董事长，硕士学历。简历同上。

战龙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历。简历同上。

吴建中先生，督察长，大专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行长、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许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卫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教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立先生，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高级经理，200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部副总经理。2007年4月25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至今，其中2009年8月21日至2010年12月30日兼任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赵枫先生，2005年9月29日至2008年1月27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项廷锋（投资总监）

战龙（总经理）

史伟（权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张迎军（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张科兵（研究部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金：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 63201510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 9 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 130 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 10 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11 年 3 月 29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93 只，包括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裕阳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

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电话：(021) 61055023

传真：(021) 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 www.jysld.com, 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fund.com, www.jysld.com, www.bocomschroder.com

2. 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 85109219

联系人：滕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7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 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电话：(021) 68475888
传真：(021) 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李晓鹏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8003, 400-830-8003
网址：www.gdb.com.cn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 65557083

传真：(010) 65550827

联系人：丰靖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 57092615

传真：(010) 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 68098778

传真：(010) 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户服务电话： 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 63586210

传真：(021) 63586215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网址: www.nbcb.com.cn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电话: (010) 66223584

传真: (010) 66226045

联系人: 王曦

客户服务电话: 95526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1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肖遂宁

电话: (0755) 82088888

联系人: 张青

客户服务电话: 95501

网址: www.sdb.com.cn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伟

电话: (025) 58588167

传真: (025) 58588164

联系人: 田春慧

客户服务电话: 96098, 40086-96098

网址: www.jsbchina.cn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 38676161

传真：(021) 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 65186080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传真：(020) 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 66568047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38565785

传真：(021) 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 84588266

传真：(010) 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010) 84588903

网址：www.cs.ecitic.com

(2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 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
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 82492000

传真：(0755) 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13，400-8888-555

网址：www.lhzq.com

(27)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2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电话: (025) 84457777

传真: (025) 84579768

联系人: 樊昊

客户服务电话: (025)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30)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电话: (0571) 85776115

传真: (0571) 85783771

联系人: 俞会亮

客户服务电话: (0571) 96598

网址: www.96598.com.cn

(3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 39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联系人: 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

(3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传真：（021）68405181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0762，（021）68405273

网址：www.cnht.com.cn

(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3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 85096709

联系人：潘锴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 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3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 6768763

传真：(0791) 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 82558305

传真：(0755) 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axzq.com.cn

(3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 88085858

传真：(010) 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 65799999

传真：(027) 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4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 68761616

传真：(021) 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4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4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 82336863

传真：(0451) 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联系人：徐世旺

网址：www.jhzq.com.cn

(4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 22627802

传真：(0755) 82433794

联系人：袁月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400-886-6338

网址：www.pingan.com

(45)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 5161642

传真：(0592) 5161640

联系人：卢金文

客户服务电话：(0592) 5163588

网址：www.xmzq.cn

(4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 50122107

传真：(021) 50122078

联系人：楼斯佳

客户服务电话：(021) 3892990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网址：www.cicc.com.cn

(48)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 59226788

传真：(010) 59226840

联系人：谢亚凡、田文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4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4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 32229888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 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5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 83516289

传真：(0755) 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 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c168.com.cn

(5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 86690126

传真：(028) 86690126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5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342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 28451861

传真：(022) 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5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5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 63325888

传真：(021) 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5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电话：(023) 63786922

传真：(023) 63810422

联系人：米兵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5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 4890100

传真：(0931) 489011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0931) 4890100、4890619、4890618

网址：www.hlzqgs.com

(5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cn

(60)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10 层

法定代表人：黃金琳

电话：(0591) 87841160

传真：(0591) 87841150

客户服务电话：(0591) 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61)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电话：(0755) 82026511

传真：(0755) 82026539

联系人：刘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6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 58568007

传真：(010) 58568062

联系人：梁宇

客户服务电话：(010) 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63)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 66045566

传真：(010) 66045500

联系人：潘鸿

客户服务电话：(010) 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www.txjijin.com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

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 g=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郑树成
电话：(021) 61418888
传真：(021) 63350177
联系人：陶坚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刘明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坚持并不断深化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管理能力，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控制风险，分享中国经济与资本市场的高速成长的成果，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控制下行风险。

1、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不同市场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财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通过对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并据此对基金股票投资资产的行业分布进行动态调整。

3、股票选择

本基金综合运用施罗德集团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精选股票构建成份股。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

(1) 品质筛选

通过净资产收益率、自由现金流量等选定的财务指标筛选出在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

(2) 公司质量评价

通过对上市公司直接接触和实地调研，了解并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所处行业的竞争动力、公司的财务特点，以决定股票的合理估值中应该考虑的折价或溢价水平。在调研基础上，分析员依据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可预见性、盈利质量、管理层素质、流通股东受关注程度五大质量排名标准给每个目标公司进行评分。

(3) 多元化价值评估

在质量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特点，综合运用多元化的股票估值指标，对股票进行合理估值，并评定投资级别。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价值被低估的投资标的。

股票组合的风格配置策略：在股票组合中，防御型股票和增长型股票做适度均衡的配置，并在经济周期减速与衰退期，加大防御型股票的投资比重；在经济扩张期则加大增长型股票的投资比重。通过不同经济周期下采取相应的阶段性投资策略，追求更稳定的投资回报和更低的波动性。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75%×沪深300指数+25%×中信全债指数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稳健型的股票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长期稳定增长。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097,406,832.48	93.00
	其中：股票	7,097,406,832.48	93.00
2	固定收益投资	109,861,000.00	1.44
	其中：债券	109,861,000.00	1.4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9,277,932.73	5.23
6	其他资产	24,852,467.16	0.33
7	合计	7,631,398,232.3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9,011,985.20	0.25
B	采掘业	1,185,207,530.15	15.59
C	制造业	3,831,248,231.49	50.40
C0	食品、饮料	477,822,789.45	6.29

C1	纺织、服装、皮毛	37,483,089.08	0.49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16,098,083.54	4.16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592,493,262.08	7.79
C7	机械、设备、仪表	2,172,503,519.83	28.58
C8	医药、生物制品	97,250,000.00	1.28
C99	其他制造业	137,597,487.51	1.81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9,009,476.00	1.8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45,063,743.33	1.91
G	信息技术业	259,965,842.17	3.4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53,394,235.02	4.65
I	金融、保险业	1,117,842,710.62	14.71
J	房地产业	46,663,078.50	0.61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7,097,406,832.48	93.3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4	苏宁电器	24,745,524	317,485,072.92	4.18
2	601166	兴业银行	9,999,894	287,096,956.74	3.78
3	601169	北京银行	23,683,964	283,497,049.08	3.73
4	600036	招商银行	19,999,917	281,798,830.53	3.71
5	600690	青岛海尔	9,972,318	280,920,198.06	3.70
6	000800	一汽轿车	15,000,000	251,250,000.00	3.31
7	600030	中信证券	14,999,991	209,549,874.27	2.76

8	000418	小天鹅A	10,534,034	206,677,747.08	2.72
9	000983	西山煤电	7,599,956	201,626,832.68	2.65
10	600741	华域汽车	15,000,000	192,150,000.00	2.5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9,761,000.00	0.13
3	金融债券	100,100,000.00	1.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100,000.00	1.3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109,861,000.00	1.4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60208	06国开08	1,000,000	100,100,000.00	1.32
2	1001070	10央行票据70	100,000	9,761,000.00	0.13

6、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821,525.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9,559.33
5	应收申购款	15,381,382.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852,467.16

(4)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741	华域汽车	192,150,000.00	2.53	重大重组事项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a、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本基金份额 86,529,422.37 份，占本基金期末总份额的 1.04%。报告期内未发生申购、赎回。

b、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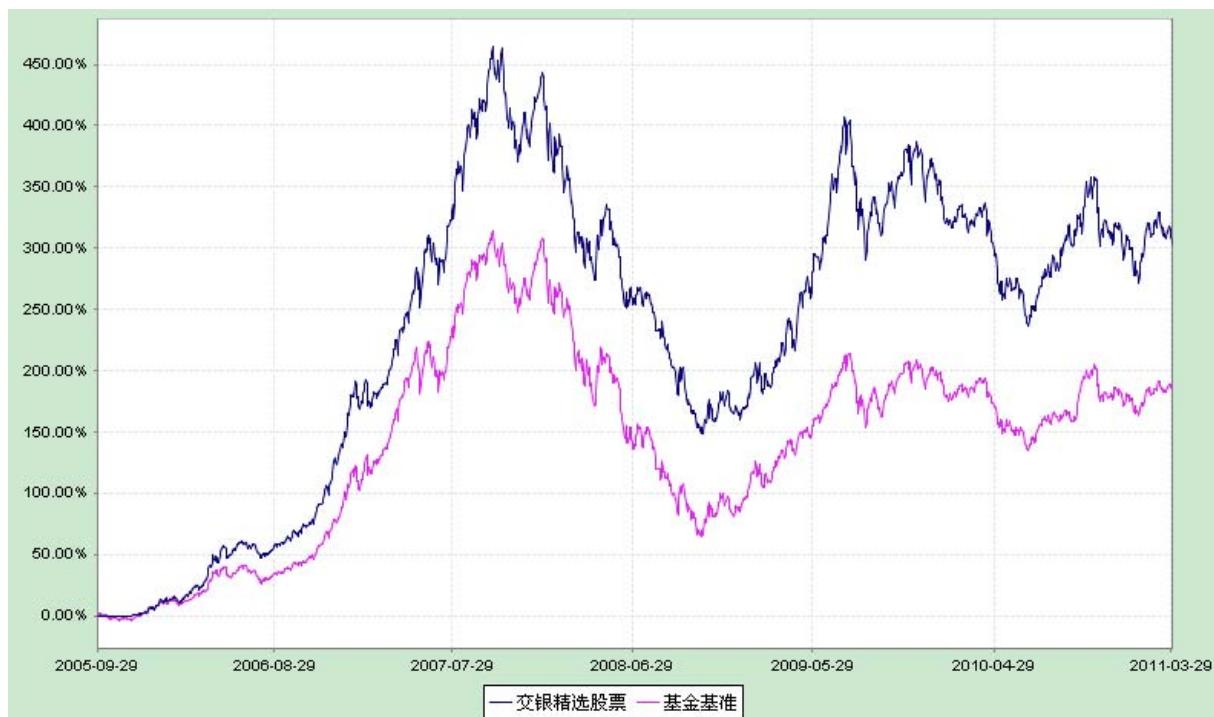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三个 月	-0.63%	1.41%	2.57%	1.03%	-3.20%	0.38%
2010 年度	-14.24%	1.44%	-8.57%	1.19%	-5.67%	0.25%
2009 年度	78.17%	1.87%	67.87%	1.54%	10.30%	0.33%
2008 年度	-48.87%	1.89%	-53.36%	2.28%	4.49%	-0.39%
2007 年度	115.97%	1.77%	107.77%	1.73%	8.20%	0.04%
2006 年度	135.29%	1.23%	82.87%	1.05%	52.42%	0.18%
2005 年度 (自 基 金 合 同 生 效 日 起 至 2005 年12 月31 日)	2.15%	0.19%	1.77%	0.64%	0.38%	-0.45%
自基 金 合 同 生 效 起 至 今 今	302.99%	1.63%	183.89%	1.58%	119.10%	0.05%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9月29日至2011年3月31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 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

7. 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有关公告中载明。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3—6、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认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用。

(2) 申购份额的计算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申购总金额} - \text{申购费用}}{T\tex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总金额} = 40,000 \text{元}$$

$$\text{净申购金额} = 40,000 / (1 + 1.5\%) = 39,408.87 \text{元}$$

$$\text{申购费用} = 40,000 - 39,408.87 = 591.13 \text{元}$$

$$\text{申购份额} = (40,000 - 591.13) / 1.0400 = 37,893.14 \text{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其余0.14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后端收费模式：

$$\text{申购总金额} = \text{申请总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申购总金额}}{T\tex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 \text{份}$$

即：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

(3) 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0.5%

	一年到两年（含两年）	0.2%
	超过两年	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人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费用} = 10,000 \times 1.0160 \times 0.5\% = 50.80 \text{元}$$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160 - 50.8 = 10,109.20 \text{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人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后端认（申）购费率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后端认（申）购费用} - \text{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9,927.40 元。

（5）转换费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为更好服务投资人，对通过本公司 e 网行进行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给予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申购补差费用，赎回费用无优惠。

3) 转出基金时，转出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和交银保本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交银货币与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相互转换，赎回费用为 0，申购补差费用为 0，投资人不需支付转换费用。

5) 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费率：

①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和交银主题之间的转换及由上述基金转入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 A 类、C 类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为 0，投资人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转
------	------	------	---------

			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交银先锋 交银治理 交银主题	交银货币	1年以下（含1年）	0.5%
	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成长 交银稳健 交银精选 交银蓝筹 交银先锋 交银治理 交银主题	1年至2年（含2年） 2年以上	0.2% 0

②交银货币、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和交银主题，赎回费用为 0，投资者需支付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即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C类基金 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

	交银先锋		元
	交银治理		
	交银主题		

③交银货币转入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为 0，投资者需支付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即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交易 1000元

④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转入交银货币，申购补差费用为 0，投资人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货币	1年（含）以下	0.1%
		1年至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⑤交银保本转换出到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货币、交银增利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交银保本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	1 年以内 (含)	2.0%
	交银稳健	1 年至 2 年 (含)	1.6%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2 年至 3 年	1.2%
	交银先锋		
	交银治理		
	交银主题		
	交银货币	持有到保本期到期日及以上	0.0%
	交银增利 A 类、C 类 基金份额		

6) 通过本公司 e 网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人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具体转换费率优惠规则如下：

①通过本公司 e 网行由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和交银主题，享受转换费率优惠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日常转换费率(即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优惠后转换费率(即优惠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 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 下： 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交银先锋	50 万元以下	1.5%	0.6%
		50 万元 (含) 至 100 万 元	1.2%	0.6%
		100 万元 (含) 至 200 万 元	0.8%	0.6%

	交银治理 交银主题			
--	--------------	--	--	--

单笔转换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的不享受转换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换费率执行。

②通过本公司 e 网行由交银货币转入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享受转换费率优惠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日常转换费率 (即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优惠后转换费率 (即优惠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	50 万元以下	0.8%	0.6%

单笔转换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的不享受转换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换费率执行。

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业务仅针对旗下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和交银主题的转换，以及由交银货币向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即前端收费模式）的转换。

7)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F] / E$$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对应的转换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

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 F 为 0)。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和交银主题之间进行转换) 某投资者持有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2500 \times (1 - 0.2\%)] / 2.2700 = 54,955.95 \text{ 份}$$

例二：(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和交银主题转换为交银货币或交银增利 A 类、C 类基金份额) 某投资者持有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2500 \times (1 - 0.2\%)] / 1.00 = 124,750.00 \text{ 份}$$

例三：(交银货币或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和交银主题)：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精选基金份额为：

$$\text{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2500 \times (1 - 1.5\%)] / 2.2700 = 54,240.09 \text{ 份}$$

例四：(交银货币转换为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 份，该 100,000 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 61.52 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

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为：

$$\text{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00 \times (1 - 0.8\%) + 61.52] / 1.2700 = 78,158.68 \text{ 份}$$

例五：（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2700 \times (1 - 0.05\%)] / 1.00 = 126,936.5 \text{ 份}$$

例六：（交银保本转换出到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货币、交银增利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保本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保本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保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150 \times (1 - 1.6\%)] / 1.2700 = 89102.36 \text{ 份}$$

（7）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以下简称“交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和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民生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 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 网行”）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已认/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通过转托管转入网上直销账户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只能办

理赎回业务。通过 e 网行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通过 e 网行办理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转换入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转换费中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通过 e 网行申购本基金时所适用的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 e 网行直销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通过农行卡、交行卡或兴业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但不受日交易金额的限制。通过建行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通过浦发卡或中信卡进行网上申购的单笔申购及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通过民生卡网上申购的最高申购限额为单笔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持有农行卡或民生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 e 网行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统一申购优惠费率为申购金额的 0.6%。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 e 网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不受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公告，自 2009 年 11 月 11 日起对通过 e 网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给予转换费率优惠。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部分的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相关内容截止日。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了相关信息。

2、“（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更新董事会成员名单和信息。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更新监事会成员名单和信息。

“3、公司高管人员”

更新高管人员信息。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更新本基金基金经理从业经验年限以及基金管理经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更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以及相关成员职务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2、代销机构”

更新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2、“(二)注册登记机构”

更新注册登记机构相关信息。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

1、“(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2、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的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更新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2、“(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更新了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九、基金的转换”部分

“(三)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更新了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到2011年3月31日。

“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到2011年3月31日。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